

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核准日期	中華民國110年01月22日	認可通知書編號	40K1100032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申請人	賦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產品名稱 (型號)	耐燃木皮複合板		
產品種類	裝修耐燃材料		
性能規格評定書	評定機構	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
	評定書編號	TABC (防火) —109FA059C	
	評定書出具日期	109年12月29日	
試驗報告書	試驗機構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	
	試驗報告書編號	CNS-14705-10964	
	報告書出具日期	109年10月16日	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可使用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民國109年12月29日性能規格評定書(評定書編號：TABC (防火) - 109FA059C)評定通過。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，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9款及第88條規定之耐燃二級材料。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縱剖面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4.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112年12月28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
--------	--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賦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申請人)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